# 旌德县关于开展联调治源试点工作的通知

## 蔡家桥镇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抓前端、治未病,深入推进诉源治理,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现将开展联调治源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试点目标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旌德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通过试点,争取在推动源头预防、就地实质化解纠纷方面取得一定经验,为全县全面或重点推广联调治源工作打下基础。

## 二、试点范围

- (一) 试点乡镇。确定蔡家桥镇为 2024 年"联调治源"工 作试点乡镇。
  - (二)试点期限。2024年2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三、试点举措

(一)加强诉前引导。县法院加强诉前引导,对诉至法院涉及蔡家桥镇区域当事人或案件,适宜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向当事人释明调解的特点优势,引导当事人申请诉前调解。

- (二)及时分类承接。蔡家桥镇通过调整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两类调解组织对接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联调工作。县法院将诉前调解案件交由蔡家桥镇"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受理,由平台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内容或案件情况进行分类,符合人民调解范围的,交由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符合行政调解范围的,交由行政调解组织调解。
- (三)规范调解流程。蔡家桥镇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的,根据县法院指导制作调解协议书,并督促双方当事人按约履行;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共同向县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一个月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除外),调解组织应将调解日志以及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无争议事实记录交法院存档,县法院及时登记立案,调解员可视情况旁听该案庭审。
- (四)强化业务培训。县法院、县司法局提供授课师资力量, 每半月在蔡家桥镇组织镇村干部、调解员开展法治讲座;将培训 讲义要点编制成册,作为全县调解工作指导读本。
- (五)开展联合宣传。确定朱旺村法治文化馆为县法院、县司法局"联调治源"的试点宣传阵地,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融入日常,以文化人,形成独特的、适合本县实际的调解方法。

旌德县人民法院

旌德县司法局 2024年2月1日